

芜湖市教育局

芜教人〔2019〕142号

转发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和《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区教育局（社会事业局），各直属单位，民办学校，安师大附中、附小、附幼：

现将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和《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(皖教〔2019〕28号)转发给你们，根据文件精神对各单位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加强宣传教育，提高思想认识

组织全体教职工认真学习《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和《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

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使教职工正确认识开展师德考核工作的目的和意义，引导教职工“守规矩、明底线”，积极营造学生、家长和社会充分理解、支持师德师风建设的氛围，弘扬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。

二、完善考核细则，狠抓贯彻落实

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，要加强领导，细化、完善师德考核指标体系，改进师德考核方式方法，规范考核程序，提高考核的科学性和针对性。

三、推动师德建设，建立长效机制

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工作以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为依据，严格按《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进行考核，进一步推动《准则》的全面贯彻落实。

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